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黨務通訊

九初

刊 月 半

第十二三一期合刊

特 載

為日汪簽訂秘密協定告全國軍民書

附日汪秘密協定 日支新聞保調整要綱及汪與敵來往文件

中央法令

本會通令

本會批覆

通訊指導

次 目

人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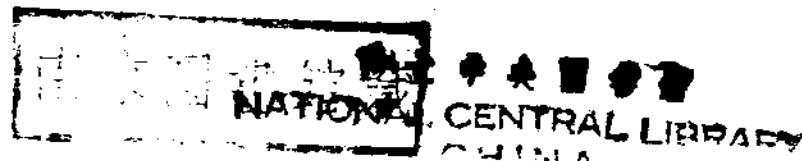
廣西黨務大事記

選 載

廣西各級黨部訓練黨員實施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出版

印編科務總會員委行執省西廣黨民國國中



特 載

爲日汪簽訂秘密協定告全國軍民書

總 裁

近日中外各報所披露的汪逆賣國文件，有（日汪）在上海簽字而由大養健攝回東京的（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以及汪逆向敵方提出成立偽政府的必具條件，和敵方的答覆，這幾個文件全國同胞披閱之後，對敵閥與汪逆的陰謀奸計，必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了，由這幾種文件披露，我們可以明瞭敵偽雙方這幾個月來秘密進行鬼蜮勾結的一般，我們可以察知敵國在一月初所謂（興亞院）開會討論的內幕，我們更可以由此認識汪逆裝腔作勢，做盡討價還價姿態，以及他賣國行爲的狡猾，在我們未曾見到這個文件以前，我們早知道汪逆是不惜將整個國家和世代子孫的生命，奉送給敵國的，現在這個文件是披露了，我們要請全國同胞鄭重注意這個文件的內容。

再閱讀我在前年十二月指訴近衛聲明的演講，再拿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和近衛聲明作一個對比，就可以知道我在一年多以前批評近衛聲明時所說的「日本真正之所欲乃在整個吞滅中國獨霸東亞進而征服世界我民族」，以及「近衛聲明是敵人整個吞滅中國獨霸東亞進而征服世界的一切妄想陰謀的總自白」這幾句話，到今日來看，更可以爲証明正確絕不過甚其詞，我會告訴大家，近衛聲明骨子裏暗藏着機械利刃，現在機關一動，鋒刃畢露，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把近衛聲明「東亞新秩序」的一字一句，都具體了，這一頭敵偽協定，比之二十一條兇惡十倍，比之亡韓手段更加毒辣，我敢信稍有血氣稍有骨性的黃帝子孫中華國民讀了這一個文件，一定要髮指誓要，願先請大家注意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及其附件，汪逆一年來是隨着敵人，醜化向世界標

榜的，不是所謂無害於中國獨立自由的和平嗎？他不是津津樂道所謂「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以爲無傷于中國的獨立生存嗎？現在我們大家從他們簽定的條件中，可以看出這個特別用語的意義，我再給他簡單明白的說穿了，此所謂「善隣友好」就是「日支合併」所謂「共同防共」就是「永遠駐防」所謂「經濟提攜」就是「經濟獨佔」，這就是近衛聲明中所希望於汪兆銘將要成立的「更生中國」，亦就是「奴隸的中國」的要綱，這就是敵國以「分担建設新秩序職責」的名義，強迫「中國」分擔「支解中國自身」的任務，試想世界上兇徒殺人強迫被殺者引頸就戮，也就够兇暴了，還要在行使解剖手術的床邊迫使被支解者自剝其肺腑，這不是忤古來今破天荒的駭異嗎？這個文件內容的狠毒，我不屑一一列舉，我祇大略舉其要點：（一）請看他的原則包含些什麼，第一就是要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之下，相互善隣而「結合」設定「日支滿」三國一致的提攜，「善隣友好」而至于「結合」，這不是「日支滿不可分」的實現嗎，「東亞協同體」成立之日，不就是中國獨立國家的消滅嗎，其次就是割華北及蒙古，原文是「蒙疆」爲「國防上及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而在蒙古特別設定軍事政治之特別地位，試問這所謂「國防」是誰的國防，中國的領土上要爲日本的國防作成強度結合，設定特殊地位，這樣的中國，還能算是一個獨立國家嗎？其次是在長江下流要設定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這一「強度結合」是什麼？是膠呢？還是漆呢？還是所謂「混然一體」的不可分呢？明白些說，你就是我的，再明白些說，中國的都是日本的，凡是中國所有的一切，

日本都應該無而有之罷了，再其次是華南沿海島嶼設定特殊地位，從此閉鎖中國，不許與海外自由交通，使我們兩疆的屏藩變為東夷遠出南洋的踏脚板，據為日本在太平洋與印度洋對歐美作戰的根據地，這些都是「日支新關係調整」中不可違背的原則，而這些具體事項，還要在其他附件作更詳細細緻的規定。②先從「善隸友好」說起，其條款內所載者，一則曰「渾然相提攜」二則曰「全般的訴求互助連環之手段」，「連環」的意義，我會比之於牽我們子孫入于苦地獄的鎖鍊，想大家必能回憶，至於「渾然相提攜」這就是日本最近特創的新語，汪兆銘說「近衛聲明輪廓明白」而敵寇答之以「渾然」，什麼是「渾然」呢，中國文字內有「渾然無迹」的成語，又凡一切糊塗而記憶不起的叫作「渾忘」，所謂渾然就是無時空無踪影的意思，提到了相互之間無分限無影迹，除非是「合併」這不是數個吞噬的說明嗎。③偽總理李承認「滿洲國」，而後中國領土主權由日滿來尊重，試想未經標榜，竟然是尊重中國領土及主權，而中國的領土和主權，還要由宰割出來的偽滿洲國標出來尊重，這是戲弄呢，還是侮辱呢，④不但宣傳與教育，就是政治外交和貿易，足以反覆相互好說者，不獨現在，即使將來亦然無之，換一句話說，中國境內凡有不便於日本者，一概永遠禁絕之、⑤「對於第三國關係不採取違反相互提携的基調之措置」，這就叫中國的外交権，從此整個轉向於日本，不許有自由獨立之餘地，這是不是「完全喪失中國於日本的附庸」，此外還要派遺顧問於「新中央政府」於「極度結合地帶」及其他特定區域，這就是要對中國各督撫督辦監視人員，⑥「協力於文化融合與創造」，這就是從此不許中國有獨立的文化，不許中國人在文化上自己有創造，⑦再看所謂「共同防衛」事項之內所載的，不獨是一共同防共，還要協力於共通治安的維持，這「共通的治安」的新名詞，就是要把整個中國變為日兵駐防區域的註解，就是駐兵于全中國任何地區的張本。⑧於是說到「防共」就圖窮匕見的說要駐兵於華北蒙古各處

地，於是還要結成防共軍事同盟，於是還須中國承認日艦船部隊得在長江沿岸特定地點，和華南島嶼長期停泊，因為這些地點，離日寇的假想海蘇聯太遠了，不能應用到「防共」二字上來，所以在上文要變「共通的治安之維持」的一句話來應用，而駐兵區的鐵道航空通訊主要港灣水道，日方還保留着軍事上的「要求權」和「監督權」，至于中國本國之軍隊開濱和軍事設施，要限至最少程度，而且這種程度的軍隊建設，還要由日本派遣顧問協力行之，試問什麼是協力，監視而已，支配而已。⑨再看看所謂經濟提攜的內容怎麼樣，首先要互助連環其次還要「經濟結合」整個東亞中國的經濟，甚至中國財政，經濟政策乃至關稅和海關制度之建立，都要受他的支配，受他的限制，受他的統制，⑩關於資源開發，關於通航交易，關於航空交通通訊和氣象測量，均要以便利日本的援助協力和物資需給的主旨，締結所要之協定，因資源的開發和利用，在華北內蒙要與日本以特殊的便利又在其他地域，關於特定資源也要給日本以所要之便利，而其所謂全國交通協力之重點，乃包括整個中國之航空，華北（包含東海在內）之鐵路，中日之間及中國沿海之海運，長江之水道，及華北與長江下流之通航等等。以上種種，就是日本要將中國所有的一切囊括以盡，連我們同胞大人的衣食住行，都要受他日本的支配，而毫無自由的餘地，上述各項，他們還恐未能列滿，究竟，在猶考禪內，更規定須與日方密切協議，以為隨時要索的張本，除此之外，還有規定為中央與南京華北及榮慶三邊備組織的關係，內容甚為繁細，而其重要精神，無非是一塊塊分割開來，便其吞噬；最足令人注目者，就是廈門與瓊州島特別各列為一條，廈門要設為特區行政區域，而海南島上要承認日本之特殊地位，使之有權處理航空通訊海運之事項，和廟防必須資源之間發利用事項，這還不是乾脆的說廈門與瓊州島，要是永久割讓於日本就完了壁，而其沒有明舉的，還有所謂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我們須深諳，這就是日本決心掀起太平洋上的風雲，而要以我神農萬物之資源，黃帝子孫的魚肉，作他南進北進冒險攻擊的資

本，綜觀這一個條約，較之民國四年日本向袁世凱所提出的二十一箇汗青，不知要廣泛毒殺到多少倍，這個賣國條件，如果見之於實行，中國真陷於萬劫淪亡，四萬五千萬黃帝子孫，真無類似，而與東亞世界的情勢，更不知伊於胡底，可是喪盡天良的漢奸汪兆銘，竟於去年十二月一日欣然簽字，在這個萬劫不復的賣身之契上，譖聞全國同胞，這是和平呢，還是賣國呢，這是「國交調整」呢，還是亡國條件呢？由這圖像性的實行，中國的獨立自由，是可以由此確保呢，還是從此永遠斷送淨盡呢。尤其令人痛惜的，請全國同胞再看一看汪逆卑劣無恥到如何的地步，在他向逆方提出的新政府成立前所急迫於日方者」一個文件中，他所認為「中央政府成立之必具條件」是什麼？對於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領土主權行政等等，一切都可以不管而所爭者乃是四千萬元款項之借支，以及關稅之存放與統稅鹽稅之轉移，明白的說，汪兆銘向敵人所要求的，第一是錢，第二是錢，第三還是錢，有了錢就可以一概不爭，此外他所要請者，就是開放南京上海間長江之一段，再其次是京滬間的通行証問題，和憲警檢查權，以為有此數項，便可保障他個人的安全，大家知道狗偷鼠竊，總是賊胆心虛，何況汪兆銘的生平，本是這樣一個悲劇，反覆無恆的腳色，他要求長江開放，何嘗是專為欺騙英美諸國，要求通行証和憲警權，何嘗更有其他目的，實在是準備不得了時，他可以從海上陸上脫走。

因此這三項，第一是要命，第二是要命，第三還是要命，有了錢有了命，他就可安心作傀儡，所以除此而外，便一概可以不爭，這是對於這兩點一定要低聲下氣，向敵人請求，還設其詞曰「要變更人民觀感，改善人民心理」你看他拿我們同胞當做什麼人，可是日本方面怎麼答覆他呢，日方最後的答覆是很簡單的，就是「動用四十萬元一層，必須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及其他過渡辦法得到確約時，則有設法以罰金章的準備」其他對於關稅收入還是仍舊要存放正金銀行，而華北及內蒙部分，還要另外保留，關於長江開放，乾脆的拒絕了，關於通行証與憲警檢

查，要在邊關採取軍事等方法之實情，而由日本方面之顧問官密謀再定，我們要注意敵方所謂「得到確約」一句話，這是裏奸賊簽訂了「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後調條件，給了他永不反悔的保障，錢過付這四千萬大韓國的款項，我們由此可以知道，汪賊所以要在十二月卅日滿盤承諾的修改了，我們由此可以知道十二月間，上海漢奸報紙，彷彿焦急，裝腔作勢的寫了，漢奸們得的場面的伎倆，竟不過地主子的空力。想當然的心理，畢竟戰勝不過他抱笏登場的公然奸逆的醜惡心事，眼看這幾個文件，已不必待我再加闡明了，我願是提醒現在還有極少數過於忠厚，專以君子之心度小人之腹的同胞們，不免迷惑於汪逆過去甘言敷詐的烟幕彈的，讀了這幾件從他自己內幕裏揭出來的文件之後，請問作何感想，這兩位漢奸本來是錢杆相投，沆瀣一氣，分不出誰先誰後的，我們如果說原來的引導，也更可以說是邊關的妄行狂想，是受了賣國漢奸的教唆與鼓動，試看這一年以來，國內部由近衛而平治，由平治而阿部，由阿部而宋內，換來換去，說不了少壯軍閥的掌握，現在邊關新聞登場，米內的首次談話是要援助「新中央政府」的產生，而勞頭第一語却是頌揚「全國有一致團結以建立東亞新秩序的必要」，這可以看出售國政界和民間都有不一致的實情，可以知道敵國之內也還存在着不少頭腦清楚的份子，知道這樣滅人國家的狂妄企圖，結果必陷日本自身於滅亡的，無論少壯軍閥是怎樣的蒙上欺下畢究掩不住敵國內部的矛盾與不一致，可是這一個不一致，並不關於傀儡政權的成敗，我在幾個月前，早經斷定漢奸偽組織是遲早要出現的，我又說「無論海內外造幾個偽組織。無論這種偽組織假借任何名義，吾人只認為日本之奴隸，其對內對外決不能發生絲毫效用，亦決不能損害我黨國於毫末」，我們都知道一個人既作漢奸，存心賣國，必然會賣絕祖宗和子孫，所以對他的賣國條件，我們並不如何驚異，我們今天是抗戰第一，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抱定決心保障中華民族獨立生存，任何力量，任何謠諑，絕對亡不了我們中國，可是這一次汪逆賣國文件的披露，畢竟是有重要的

實質，如果不是他的內部有人發動內亂，把這個密約公佈於世，我可謂一知半解，而喪失了靈魂的汪逆，還要繼續的對我們一般忠厚同胞，用花言巧語，不斷的來欺騙，現在這個密約何時遞交，何時簽字，何時帶回敵京，以及敵閥如何騙指氣使的脅迫，如何涕淚縱橫的誘騙，人證也有了，物證也有了，汪賊和敵閥雖欲抵賴，雖欲故竄掩飾，也無從掩賴，看他又如何故竄掩飾。這可以讓我們同胞知道汪賊的所謂和平運動是不是賣國運動，更可以知道由近衛聲明東亞新秩序所推演出來的毒計，畢竟是怎樣的陰惡，如果我們不堅決抗戰，使敵軍崩潰，敵閥消滅，不但中國的國家和民與將皮骨無存，就是太平洋有關的各國也將要陷於不能倖免的鉛籠，還可以讓世界各友邦知道敵國在偽裝媚美親俄與調整各國外交的姿態之下，是掩藏着怎樣的野心，是在同一時間進行着如何的工作，這也可以讓敵國民眾知道他們軍閥是怎樣的認識自己兵力不够，要涕泣哀求的假手漢奸來結束中日戰爭而一方又是如何的卑劣狂妄，以日本的道漢奸國威脅威嚇的對象，是始終集中於我們海內外忠厚同胞，尤其是在淪陷區內同胞們身上的，這一年以來，汪兆銘到處散播妄言，講什麼「和平無望，我也跟着殉國」，如果和平有望，而和平條件無害於中國之獨立自由「為什麼不可講和平」又說什麼「日本所求祇是經濟合作」，又說什麼「日本若要滅亡中國，則以全力繼續作戰便了，何必更有託詞」。我們同胞中國，存心過於忠厚的聽了他這些話，或不免多少為其所惑，似乎覺得其事可疑，而其言或非無因的樣子，現在他狠毒貪劣的本來面目，隨着賣國文件一齊揭露出來了，我們同胞想一想，汪兆銘翻來覆去，所說的「老實話」，那一句不是絕對的謊話，他假作慈悲，開

心同胞痛苦的密語甘言，原來就是要騙我們同胞世子孫跌入萬丈深淵，爲敵作犧牲，他自謂：「一年以來，殲盡心力，和日本朝野開會討，」的「和平方案」現在分明擺在國人的面前，就是這樣的一個方案，我們同胞，這就可以明白汪兆銘一年來所殲盡心力的，無非是替所謂韓信造滅亡中國的路子，替敵開擗築陷死中國國民的圈套，大家當還記得，他在去年七月九日，對海外的廣播，他不是說「兩國交戰，都是由停戰而議和，由講和而撤兵，交戰形勢依然存在，撤兵從何說起」，拿這一套說法替敵開來勸誘，來辯護；又怕不是還到了廣州，坐在沙軍司令部裏，說要實現廣東的局部停戰嗎？

同胞們想一想自去年以來，我們前後幾次血戰，愈打愈強，現在汪兆銘漢奸機關報中華日報也可以藉着前後將士的犧牲來說是句騙人硬話，像所謂：「日本希望和平乃出發於不能擊敗中國」等等這類說的時候，敵閻所深懷而出，鄉交漢奸迫令簽約的，還是這樣一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如果真像汪兆銘所說的先停戰後講和，那還有什麼種可講呢？一經停戰，還不是無條件要中國乾脆投降就完了嗎？還不是將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更加可以用猙獰的面目放肆無忌的擺了出來了嗎？要你承認嗎？那還有什麼撤兵不撤兵可講？（四）惟其我們全國一致，沒有人上他的當，所以汪兆銘只好千辛萬苦的在偷偷摸摸中間和敵閻私訂這種賣國契約，當他的主子不肯交付四千萬元借款的時候，便從他的機關報裏發出：「吾等又何必組織中央政府？吾等亦將淪為漢奸之流乎」一類的呼聲。這足以證明祇要我們同胞意志堅定，汪兆銘的賣國奸謀，是斷然無有法子稱心遂願而成功的，敵閻也沒有法子實現這樣毒計設，汪兆銘簽訂這個賣國密約以後，他再打算如何做法服開又將採取怎樣的手段呢？這都是我們同胞心中所必然引起的一個問題，但我以為這些都不重要，不值得注意，只要我們守定一貫不變的政策，堅強抗戰，自然能够以最後勝利的光明，消散這種鬼蜮憧憧的影影，先說汪逆罷！汪逆在這個賣國條約將近簽訂的時候，他躊躇滿志極

了，先是他的機關報「中華日報」說什麼「全面的和不能實現，除了以局部的和諒至全體的和以外無對法」續汪逆自己在去年十二月廿九日又發表了一篇談戰後，說「目前所急的問題，只是和平原則能否實現，和平方案能否完成的問題」又說「真要和平條件能否實現，有恃于和平運動獲得之後，期其實現，亦有待于和平運動」，這一半是想還想掩飾其秘密簽字的事實，一半也是要仰望他主子的顏色，所以他今天以後必然是致力於他的所謂「和平運動」，就是想「以局部的和，斷致全面的和」，他一定是想拉攏能組成個政府，並署名義，作為執行這國「日支新關係調和委員會」的主張，他或者還要要想即使沒有第三國承認，他的偽政府亦必然可以通過一些紛紛和麻煩來使若干國家同他的偽政府發生事實上的往來，至于「局部的和」，他所謂「局部」是怎樣說呢，這就是說日軍所佔據的南京城，就是他所能作主出來的「局部」，再以這個「局部」作基礎，假借他主子的力量，和我們全國抗戰軍民作對，來殘害我們全國不屈作亡國奴的每一個同胞，而後妄想由此進到「全面的和」，就是出賣整個的國家，以賣地主人的大惡，他的打算，就是如此，他說他「已不能再有顧慮」了，但我們要問我們同胞，我們難道對於這種萬惡不赦，寄生蟲體上的漢奸，還有什麼顧慮嗎？我們真不屑注意他這種偽組織，更不屑注意他將怎麼樣「斷致於全面的和」，我們只認定這種漢奸敗類，任憑屠戮着什麼名義，終不過是日本的一個奴隸，奴隸是沒有獨立的人格的，我們現在一心抗戰，戰到消滅了軍閥為止，他的主子消滅，寄生體內的奴隸，豈不也就完了，不過，中國歷史

上又多添一個秦始，劉備，張邦昌的後身，供後人痛惜而已，中國的民族意識，夷夏大義，總是每逢有漢奸國賊出現之時，更是亟亟發揚之會，我相信我們全國軍民，忠義激烈的奮鬥，必然隨着這個漢奸賣國行為的具體化而更見堅強，更見鋒銳。更見普遍。

至于敵國以後怎麼樣，我們也大略可以推測，我猜想敵國以後的行動，不外兩條路，一條路是一面捧出漢奸，一面「奉來敵賦」的把他殘殺，我們和他作消極的防禦戰，我們亦必使他不戰而死，促起他最後的失敗，我們祇看山西戰場，他始終保持六個師團以上的兵力，一度度的補充

餘可調的兵力調了出來，繼續加緊向我們進攻，以便他們軍部可以向敵會要索軍費，同時可以擴塞他們民間的不滿和責備，第二條可能的路，或者是他自己覺得實力已竭，如再調其他兵力，達到他國內都要發生混亂了，一等到漢奸出場以後，他便借此名義宣告他們的「和議結束」，把軍隊放在佔領區內，既不敢再向前進攻，亦不向後撤退，藉此安慰他國內反戰厭戰的情緒，以期由此稍停喘息，而後扶植漢奸以鞏固華。但這兩條路，分明都是敵國的死路，先從第二條來說，老實講，如果他想藉此結束，想藉此消息，決沒有這樣便宜的事，日軍一天不整個撤退，我們的抗戰是一天也不中止的，他要退守，難道我們就不會反攻嗎？他想用全力鞏固佔領區，我們就不會乘勝收復失地嗎？再從第一條路來說：那就是把他在國內外所據除可謂的五個師團抽調出來，加緊進攻，這個在我們半常時時準備着的，而且必有十分把握的，全國同胞，都知道自從去年桂南粵北戰事，至今一個半月來，他屢次抽調增援，屢次喪兵折將，我們已測驗過他號稱是精銳的第五師團和近衛師團的力量了，我今天可以明白的說，在三年以前，敵人妄想我們中國在華北對他不戰而屈，到三年後今天我們要使日本軍閥在華南戰場上不戰而死，乃至不戰而敗，敵軍現在軍紀的頽敗，戰鬪精神的低落，都出乎我們意料之外，他現在所憑藉者，不過是他比較優勢的武器，但武器是要有最前精神的部隊來使用的，敵國現在國內經濟危機日深，外交渙蕩無措，窮無出路，厭戰反戰的空氣瀰漫全國，這種的不安的因素，當然反映到他目前士氣的衰墮，我在去年五中全會時，已經透切論述敵人必敗之道，說他已陷入挂形和死地，處處都處於欲進不得，欲退不能的地位，自從他侵佔南寧之後，無論天時地利與人和，他更是陷於絕境了。他的最後失敗的日期，必在不遠了，我們誠待他最後覆滅的時期到來，加以一舉的殲滅，現在姑不論我們隨時隨地都給敵軍以積極的不斷的打擊，即使我們和他作消極的防禦戰，我們亦必使他不戰而死，促起他最後的失敗

，不知道補充多少回了，到如今已經打了兩年之久，而我山西西進不如故，現在拿山西和兩廣的地形和氣候相對比，那說兩廣地形比山西更交通困難，而且疾疫迷漫，疾疫流行，敵軍以為國人民的生消消滅，以平原地區作戰的調度，而進入到這樣地形，非謀不戰死也必病死廢，我還可以說，這進入這一塊地，就是不病死也要困死，就使我們不用兵力去困他，而要靠特殊的缺然地形和氣氛，這些自然力就是足以制敵軍的死命，使他全數覆沒而死，他開來的氣氛於多，我們則反他的機會愈大，而最後勝利也愈快，所以敵人進犯兩廣，本來是自尋死路，他前年佔據廣州，或者還沒有嘗足這種病死的痛苦，更沒有達到困死的一着，所以去年底取來進攻南京，實際這就是他最後的冒險，我們就要在這個地帶逼得他大敗增援，實現使敵軍不戰而死的原則，造成我們最後的勝利，至於其總戰場上，我們一方面不斷的予以消耗，一方面積極的進攻，至終其總戰場上，我們有利的戰術，來自于覆滅，總之，在軍事上我早經屢次證明，自信有十分勝利的把握，何況這一次實國陰謀和活

汪協定的披露，更加深我們對英美的憤恨，不啻對全國官兵下一道命令軍心最有力的檄文，我們全體同胞和將士，現在必然知道，不奮鬥就是滅亡，不血戰就是要東手待斬，就要被汪逆出賣做奴隸，我們如何能受此辱辱，我們如何能不奮鬥消滅，求爭取我們國家的生存，爭回我們國家的人格呢，現在敵國內閣一換再換，少壯軍閥的孤注一擲，不但喪盡累日本六千萬人民自尋死滅，更要擾亂東亞，激起全世界人類更大的禍患。

這是敵開回光返照死期將至的時機，這是東亞禍福世界安危最要關頭的一瞬，我們抗戰的意義，就在不惜一切犧牲，為國家民族獨立生存的護衛，為國際公約東亞幸福作後盾，我們的責任，實在是萬分重大，我們現在正是踏上最後勝利前所必經的最大艱巨的階段，深願我全國同胞全軍將士，乘此時機，加倍勵勉，努力奮鬥，驅逐倭寇，光復河山，造成我們湯滌漢奸腥羶，報復先烈仇恨，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的莊嚴使命。

續日汪祕密協定「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及汪逆與敵來往文件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

此件及附件十一月五日由影佐在六三國交閣伊藤、梅田、平，十二月三十日在滬簽字，三十日由大藏大臣伊藤回東京，高宗武註，第一要領，一、日支兩國政府以附件一所載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為準據，逐次商討，國之新國交，二、承認事變中，新國交修復以前既成事實之存在，按事變之許可，以前條之原則為準據，逐次調整之，三、承認在事變當

續中，基于必然之要求而起之特殊事變之存續，及特殊事變，隨情勢之推移，乃至事變之解決，以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為準據，逐次商討之，四、對於前列二項另行研究之附件，一、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二、日支滿三國，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之下，相互善鄰而結合，以東亞和平之樞軸，為共同之目標，其基礎之事項列記如左：①以互惠為基調，設定日支滿三國一體的提攜，并其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等原則，②華北及蒙疆在國防上及經濟上設定日支聯處之結合地帶，在蒙疆地方則除前項之外，因防共之關係，特別設定軍事上及政治上之特殊地位，③在揚子江下流域設定經濟上日支強度聯合地帶，而在華

南沿海特定之島嶼設定特殊地帶，四關於右列諸項之具體事項，以附件二所載要項為準據，附件一，日支新關係調整要項、第一關於善鄰友好的事項，日支滿三國為相互尊重本然之特質，渾然相提攜，以確保東西之和平，而舉善鄰友好之實起見，應全般諭示互助連環及友好促進之手段，一，中國承認滿洲帝國，日本及滿洲尊重中國之領土及主權，日支滿三國恢復新關係，二，日支滿三國撤廢一切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足以破壞相互好惡之措置及原因且將來亦禁絕之，三，日支滿三國實行相互提携為其調之外交，對於第三國關係，不採取違反此基調之一切措置，四，日支滿三國協力於文化之聯合創造及發展，五，日本派遣所要之顧問于新中央政府，以協力新建設，特別在強度結合地帶及其他特定地域內之所要機關，配備顧問職員，六，隨日支滿善鄰關係之具體實現，日本逐漸考慮租界及治外法權等之交還。第二關於共同防衛原則之事項日支滿三國協同防共，並協力於共通治安安寧之維持，一，日支滿三國各在其領域內芟除共商份子及其組織並提撥協力于防共之情報宣傳等有關事項，二，日支共同防共之實行，為達此目的，日本將所要之軍隊駐屯于華北及蒙疆之要地，三，另行締結日支防共軍事同盟，四，第二項以外之軍隊親全部及局部之情勢如何當盡量從速撤退，但現駐華北及長江下流之軍隊當繼續駐屯至治安確立時為止，五，為共同維持治安起見，承認日本艦船部隊得在長江沿岸之特定地點及華南特定島嶼駐屯停泊，六，日本在大陸上對於駐兵地域內所有之鐵道航空通訊及主要港灣水路保留其軍事上之要求監督權，七，中國在日本駐屯區域內之警察隊及軍隊武裝彈藥之配備及軍事設施，暫時以治安及教育之派遣，武器之供給等協力行之，第三，關於經濟提撥原則之事項，日支滿三國為舉互助連環及共同防衛之實，關於產業經濟等甚於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以共同互惠為主旨，一，日支滿三國對於資源之開發，關稅交易，航空交通通商氣象調查等，為實現三國之主旨，及以

下各項之要旨，緒諸所要之協定，二，華北戰場之經濟，尤其對於埋藏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中國由於共同防衛及經濟結合之見地應與日本以特別之便利，即在其他之地域對於特定資源之開發利用，由經濟結合之見地，亦與以必要之便利，三，對於一般之商業日本於中國方面以必要之援助，關於農業則援助其改良，設法增加其產量，以安定中國之民生，四，關於中國財政經濟政策之確立，日本予以所要之援助，五，關於交易採用妥當之關稅及海關制度等，以擴與日支滿是一般之通商，同時對於日支滿間，尤其華北間之物資輸給，應使其便利而合理，六，關於中國交通通信氣象及測量之發達，日本予以所要之援助，乃至協力全中國航空之發達，華北之鐵道（包括臨海線）日支間及中國沿海之主要海運，揚子江之水運及華北與揚子江下流之通航，應為日支交通協力之重點，七，日支協力建設新上海倉庫，一，新中央政府賄賂事變以來，日本國臣民在華所受權利利益之損失，二，新中央政府在日支，新國交修復以前，對於日本有關關係之重要事項，應與日方密切協議。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第一，與臨時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一，本要領所稱之華北，大體上指由長城綫「不包括在內」以南之河北省山西省山東省及大陸上舊黃河以北之河南省而言，二，鑑於華北與日滿兩國在國防上經濟上的強度結合地帶之特殊性，根據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為對日滿之地方的處理，設置華北政務委員會，「假稱以下同」三，關於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擴限構成等具體事項，應於中央政治會議中協議之，然在中央政務機關前，由汪王兩氏決定之，四，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擴限構成，在日支新關係正常化之時，以能具體實現，左記諸項為限度，但在此以前，亦應以有限度為目標，逐次整理之，廢止臨時政府之名稱，從新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暫時承繼既成事實，以圖政務移行之圓滑，不使人心有所不安，（一）關於共同防衛，尤其防共治安之協力，（二）關於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事項之處理，（三）關於日支防共治安協力所要事項之處理，（四）關於其他日支軍事協力之處理，（五）關於經濟提撥尤其埋藏資源之開發利用

權，及日滿華北間物資之需給，一，對於日本關於埋藏資源之開發與利用，而供給特殊使用事項之處理，二，關於日滿蒙疆及華北間物資需給合理化事項之處理，三，關於日滿蒙疆及華北間之通貨及匯兌協力事項之處理，四，關於航空鐵道通訊及主要海運之日支協力事項之處理，②關於採用日本人顧問及職員事項之處理，③聯銀制度及與此相關聯之制度，在有存續必要之期間，中央政府予以所要之助成，④暫時規律華北政務委員會與中央政府間之主要事項，五，華北政務委員會為支付所要經費者採取確保必要收入之措置，因是之故，關稅鹽稅及統稅原則上為中央稅，但關稅收入剩餘之一定比例，與鹽稅收入剩餘統稅暫時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又對於上述國稅徵稅機關之監督，由中央政府委於華北政務委員會，⑤華北政務委員會在某種程度乃有起債權，⑥管有財產，仍照現狀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逐漸調整之。⑦海關郵政及航空應當於中央政府管理之下，然此等現狀之改變，則逐漸行之。⑧濱海路之管理與運輸，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⑨除特任官外，所屬官吏之人事，屬於華北政務委員。⑩對第三國之外交交涉，由中央政府行之與日滿間隨地方的處理而發生之交涉由華北政務委員會行之。第二，與維新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⑪一方尊重維新政府之立場而防止其醜惡，同樣誘導其融合而歸一於中央政府，使其在中央政府成立之前，安心繼續處理政務。⑫中央政府樹立後，雖使維新政府諒解而不設置政務委員會等，然關於其主要人物之遷面與地位，汪方應考慮之。⑬中央政府成立之時而維新政府解消之時，中央政府暫時承繼既成事實，以圖政務移行之圓滑，勿使人心有所不安。⑭在揚子江下流地帶為實現中日經濟之強度結合起見，日本之特別要點如左，一，關於新上海，⑮關於新上海建設之協力事項，⑯關於在新上海所措置之航空主要海運，揚子江水運，及通信之協力事項，⑰關於其他一般日支協力而在新上海所處理之事項，二，為使上述日本方面之要求容易實現起見，請求設置日支經濟協議機關等所要求措置

。第三與蒙古聯合自治暫時之關係調整要領，一，本要領所稱之蒙疆，大體上係指內長城邊（包括在內）以北之地域而言，二，關於蒙疆在國防上經濟上為日支滿三國強度結合地带之特殊性，關於外交（對日滿交涉除外）以外之行政，立法，司法與軍事對外蒙交涉以既成事實為基礎，承認其有廣泛的自治，而為高度之防共自治區域。三，為設定蒙古聯合自治政府與新中央政府之關係，在召開中央政治會議以前，于汪精衛或其代表與德王或其代表之會見中以文書約定左記事項：一，中央政府承認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高度防共自治之既成事實二，關於調整兩政權之關係，根據本說明在新中央政府成立後另行協定之，（三）前項之說明成立之時，由蒙古聯合自治政府派代表出席中央政治會議，（四）在中央政治會議不議論第三項諒解範圍以外之事件，第四廈門，汪方承認廈門為特別行政區域之事實，第五，華南沿海特定島嶼，華南沿海特定島嶼中在海南設置中央政府直轄之當地的行政組織，（連軍事處理機關）基於日本在該島之特殊地位，據其處理左記要求事項，一，關於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之事項，二，關於日支軍事及治安協力之事項，三，關於國防上必要的特定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之事項，四，關於航空通訊及海運之事項，備考：（一）本要領包括將來日支間所應約定之我方要請事項及中國方面之內政問題，應自動措置之事項。

汪逆與敵來往文件

「新政府成立前所希望于日方者」（汪方八月下旬去文，由周佛海交予井武官帶去，宗武註）日本方面對於中國方面所希望之關於中國主權尊重原則之實行，曾經書面答復，對於中國方面提出之希望，充分瞭解其趣旨，並長期努力其實現，茲中國方面認為中央政府與之附近，認定下列各項為中央政府成立之必具條件，而其實行亦與日本方面調子地

域的及時機的考慮，並無妨礙，盼望日方予以同意。①自去年五月英日關稅協定之後，關稅即存放正金銀行，截至現在，僅江海關一處已有一萬八千餘萬，外債及賠款部份截至本年一月卅一日止，重慶政府已經償付，故本年一月以前之外債及賠款基金，以及關餘，請交還中央政府，惟法律上手續須俟中央政府成立後，始能正式退還，擬請日方同意兩點：（1）在中央政府成立之前，請令正金銀行由關稅存款項下，以借款形式，先借支四千萬，俟政府成立後，轉賑償還。（2）存放正金之關稅存款全部退回以後，每月關稅收入亦解繳中央政府國庫，但可以一部分存放正金，其餘存放中央政府指定之華商銀行。②目前蘇浙皖三省統稅局係獨立組織，不屬維新政府，每月稅收被日本特務機關，由該機關交一部與維新政府，應商得日方同意，中央政府成立時，應由財政部接收，稅收應解繳國庫，③釐稅為我國收入大宗，但目前則全無收入，華中有所謂通源公司係日人經營之食鹽運銷機關，是不納稅，中央政府成立前，應商得日方同意，中央政府成立後，東說稅務司執發稅法，均須恢復事變前狀況，以上三點，係關財政者，如不辦到，則中央政府即不能成立，④請日方同意於中央政府成立後兩三個月內，開放長江由上海至南京一段，其交涉由中央政府主持辦理，至防止外輪為游擊隊運輸武器，可在沿江方面嚴密設法，中央政府成立後，必須獲得英法美事實上之承認，如長江不開放，則此點決難辦到，⑤沿京滬鐵之通行証，應由中央政府發給，⑥南京車站及各城門之檢查，由中國海關行之，日本艦兵在城內捕人時，請會同中國海關行之，以上二點，雖似小事，然於整

更人民深感，欲達人民心理，關係甚大，據此二點須得現駐南京之日軍當局澈底了解，始能切實履行，邀請日方注意辦理，日方答復，「十月月中旬達到，宋武註」，認為華方要望之我方答復要旨，「（1）關於關稅收入者，（2）中央政府成立前之借款償清正金銀行上海支店存有上海海關之關稅收入，現就此項存款中在新中央政府成立前於一定條件之下，以借款的形式動用四千萬元一項，如對於將來新中央政府成立後正式調整日支新舊兩之率制，即日支新舊兩之率制，（2）新中央政府成立後之能得新確約時明有設法以利籌措之準備，（3）新中央政府成立後之海關副度及關稅收入一層，在原則上當歸中央政府統一管理，但華北及內蒙之關稅收入，除外債擔保部份外，諸歸屬華北及內蒙，又關稅收入暫時繼續託存續續正金銀行，（4）關於統稅者新中央政府成立後，江蘇浙江安徽三省之統稅，由中央政府財政部接收，稅收歸國庫等，逐漸加以調整一層，並無異議，（5）關於釐稅者，新中央政府成立後，華北及內蒙以外之釐稅行政及釐稅納稅辦法，將逐漸加以處理，以期恢復事變前之狀態一層，並無異議，（6）關於長江開放者，日方亦希望日軍在長江流域作戰行動上之必要和緩，而得賜授江之全部或至少一部地域，實行開放之事態，早日到來，但在目前事態之下，尚難明示其時期，（7）京滬鐵路通行証之發給，及首都車站等之檢查，對於貴方意見因鑑于新中央政府政權尊重之旨定在主義上並無異議，但鑑于其實際上之調查，希望能即時通知安狀況等地之實情，藉由中日雙方之關係宣憲開協議之。

通 告

本會自本年一月起遵照中央規定將原設秘書處改為總務科科長一職即以
原任祕書李瑞滋充任除呈報外特此通告通知

廣西省執行委員會

中央法令

一、（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一月總字第一號徵代電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中央執委會訓令飭知
修正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條例第四
條所規定之誓詞轉飭知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廿八日渝
檢機字一五四五號訓令聞：茲經本會第五屆第六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各
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裁命令，信仰本黨主義，遵守本黨紀律，嚴守黨的秘
密，絕對不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絕對不以個人
感情或意志用事，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的處分，謹誓」在案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要，等因：合行轉飭，
仰各知照，為要，主任委員黃徵總印

二、（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一月總字第三號歌代電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轉拍發官電須知仰各
知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渝（二八）文
一七八一六號代電開：頃准交通部電業字二二二八九號函稱，頃准交通
部電業字第二二二八九號函稱：「案據江西電政管理局呈稱，准安徽電
政管理局代電略以九月十七日，上饒發來屯溪官電一件，係屬私事，已

照章向收報人補費投送等由，當經轉飭上饒電局查囑派手人員，予以處
罰，并飭據將原印電紙檢送前來，查該電係用江西省黨部印電紙所發，
由省執委薛秋泉署名蓋章，而電文末所署發電人姓名，為胥九中，似係
假借名義，冒發官電，乞驟核轉請中執會取締，以重電信等情，并付呈
原印電紙到部，查各機關人員或私人借用黨政軍機關印電紙拍發私事官
軍電報，應予嚴格取締，迭經本部呈請行政院分別函令照辦，又最近奉
行政院頒發拍發官電須知，內規定凡特用印電紙拍發私事官電，一經查
實，應予懲處，據呈前情，相應檢同原印電紙，函請查照辦理，并於用
畢送還，再現在抗戰軍事緊張，重要軍官電報，往來頻繁，茲付上行政
院拍發官電須知一份，擬諸轉陳通令各級黨部，一體照辦，以維電政之
等由；自憑照辦，除分電並函復外，特抄同拍發官電須知，電達查照并
希飭屬一體遵照，等由；附抄發拍發官電須知一份，准此，合特前項附
件隨電印發，仰各切實遵照為要。主任委員黃徵總印

拍發官電須知

行政院廿八年七月八日呂字第3962號訓令通飭頒行

（甲）關於撰擬電稿應注意事項

- 1 摄稿前應注意事件之時間性及收發地圖之交通現狀決定應否拍發電
報及應否加註「急」「特急」等字樣或其他航遞等通訊方法
- 2 摄擬電稿應力求簡明一切不必要的字句務須避免
- 3 各機關請示或報告事項不得無故越級電呈免致紊亂重複
- 4 收電上，分別衝名之機關或遇有相互商辦時應僅註「某人」（或
某機關）某電已拆分呈或分電計述或摘錄事由不得直錄原電

5

關於加註急電標識之規定

A 普通電不得加註「急」字

B 「急」電以重要而時間性短促之事件為限不得任意拍發

C 「特急」電非極端嚴重迫切之事件不得拍發

D 「提前即到」電除高級軍事長官所發有關戎機之軍電外其他機

關非萬不得已時不得拍發

6 「急」「特急」「提前即到」電只敘要旨或辦法如須申敍理由應另

發普通電或代電

7 每份官軍電電文字數除普通電外

A 「急」電不得超過四百字

B 「特急」電不得超過三百字

C 「提前即到」電不得超過二百字

8 最機密之電報必須交有總電拍發者應於電底上書明「有總電發」字

樣

(乙) 關於譯發電報應注意事項

1 電碼務須繕寫清楚不得掠草

2 電文中公牘用語應儘量採用官電語碼但收報地址舊名有掛號者應用號掛

言電語碼本另編刊行

3 同文電報應照同文電報發寄辦法辦理

4 兩個以上之收電人或機關在同一地點者應於電上加列舊名並與官需

紙納費標識欄內註明分送份數毋庸分籤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5 譯電人員對於電稿引用之「急」「特急」等字樣認為不切合實際

要時得商請改正

6 譯電人員發現官電中涉及私事應作爲私電呈明主管長官核示其有誤

匿不報者一經查實應予處分

7 已成經作廢之秘電本絕對禁止使用

9 送發電報時間務求分散以免局合報務擁擠顛延

(丙) 關於官電紙管理及使用應注意事項

1 拍發官電應用定式官電紙蓋有製印機關之印信及主管長官官章官電

紙式樣列後

2 各機關官電紙應指定人員負責管理及編號并蓋管理員簽用員及譯電

員私章

3 官電紙發給時管理員應填明領用機關或領用人之職位姓名

官電紙號時管理員應填明起訖有效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期滿未用

4 之官電紙應即繳回

5 官電紙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發給管理員如有擅自發給情事一經查

實應予處分

6 官電紙非因公務不得使用領用人如有擅發私電情事一經查實應予處

分出差人員領用官電紙公畢應即繳銷

7 機關裁併時餘存之官電紙應即作廢其由上級機關製發者並應繳回

8 過期或失效之官電紙絕對禁止使用

(丁) 關於電報局合應注意事項

1 官電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電局合得拒絕拍發其電報或洽商更正

A 格式或製印機器不合規定

B 漏蓋印信或關防及主管長官官章或名章

C 未經管理員編號蓋章及填明有效期限

D 發電日期已逾官電紙有效期限

E 發電之機關名稱或領用人事單位姓名與官電紙上發給機關所填不符

1 電底字碼繕寫不清者得洽商更正

2 發電機關不按定章繳付報費經承發局合呈准交通部限期催繳仍不繳

辦時得停收其未報費現款者不在此限

附同文電報發寄辦法及官電紙格式

中 央 稽 查

送發編號						電報編號																																																																																																																																																																																																									
第 頁數 英	頁 數	(印信或關防)				有效期 年月日起 年月日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報費 金額</th> <th>流水 號數</th> <th>種類</th> <th>發報 局名</th> <th></th> <th></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收據 號數</td> <td>去報 號數</td> <td>字 數</td> <td>日期</td> <td colspan="4">時刻</td> </tr> <tr> <td>收報員</td> <td colspan="7">備註</td> </tr> <tr> <td colspan="8">以上由電報局填寫</td> </tr> <tr> <td>納費 金額</td> <td>電報 種類</td> <td colspan="3">發往 地名</td> <td colspan="3">字數</td> </tr> <tr><td></td><td>·挂機·</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5</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10</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15</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20</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25</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30</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35</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40</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45</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50</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55</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60</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65</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70</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75</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80</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85</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90</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95</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100</td></tr> </tbody> </table>								報費 金額	流水 號數	種類	發報 局名					收據 號數	去報 號數	字 數	日期	時刻				收報員	備註							以上由電報局填寫								納費 金額	電報 種類	發往 地名			字數				·挂機·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報費 金額	流水 號數	種類	發報 局名																																																																																																																																																																																																												
收據 號數	去報 號數	字 數	日期	時刻																																																																																																																																																																																																											
收報員	備註																																																																																																																																																																																																														
以上由電報局填寫																																																																																																																																																																																																															
納費 金額	電報 種類	發往 地名			字數																																																																																																																																																																																																										
	·挂機·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主管長官蓋章				本官電紙發交 (本機關某部發或出差員)																																																																																																																																																																																																											
管理員蓋章				國公招發 半價官電																																																																																																																																																																																																											
發電長官(或出差員)職位及姓名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時 分送發																																																																																																																																																																																																															

一、同一電文之電報發寄數個收報地處者（例如一電同時發至上海北平漢口等處）名曰同文電報。

二、同文電報收報地名不得連列一起每電祇能書寫一個收報地名即發寄若干地處者應分為若干份。

三、同文電報交電報局發寄時各份中祇須有一份全錄電文其餘各份得在電底上分別書明收發地名及收報人姓名住址並註明「電文同第某處致某處電」毋須全錄電文（例如上海吳市長助麥——電文同第某號致漢口張市長電……）。

四、凡係通電而欲收報人知悉者應于每份收報地名之前加註納費業務標識「通電」或「CIRJLAR」字樣（例如：「通電」南京國民政府主席鈞鑑……）。

五、非通電而欲使收報人知悉該電同時並發致某處某人者應在電文敘明「除分電某處某人外」等字樣。

六、一電致數人在同一地方者（例如南京國民政府林主席行政院孔院長……）應仍照分送電報辦法註明「抄送若干份」字樣毋須照同文電報分作數份發寄。

七、本辦法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飭遵行。
 各黨政機關製印及領用官電紙辦法
 (一) 各黨政機關需用官電紙由下列各機關製印
 甲、國防最高委員會
 乙、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中央政治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部會等

四、(不另行文) 廿九年一月總字第二二一號宥代電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中央執委會令發修正

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轉飭知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准中央秘書處渝(乙8)會字第二〇〇
 三〇號子江會代電開：查黨務經費，不適用公庫法之規定，經中央決議，爾政府飭知主管機關在案，嗣後政府機關撥付之黨務經費，依據統籌統支辦法或法案支撥後之一切收付，均不受公庫法之限制，除分電外，特此查照等由，除照辦外，合行電仰知照。主任委員黃宥總印

二八機字第二〇四八六號通令開：案奉中央執委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函
 聲明：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頒行業將兩年，按屬
 現在實際情形，實有修改必要，爰將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加
 以審研，重為修正，呈請核定通令施行，並指令頒達等情。附呈修正各

己、其他機關與上述相當之機關均有製印官電紙之必要應先期交得通部之同意通令全國電局台知照後方得製印

(1) 前列各機關所屬各級機關需用官電紙時應各向其上級機關領用不得自行製印

附註 本辦法作為拍發官電須知之補充辦法經行政院廿八年元月起五日呂字第10560號訓令通飭遵照自廿八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業經本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函飭施行外，函請分飭所屬知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上項修正組織大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因：附發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奉此，合行抄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轉飭知照。主任委員黃皓社印

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實施全國總動員計劃促進地方黨政軍民之聯繫並統一民衆指導機關歸特於各省市縣設立動員委員會

第二條 省（市）動員委員會以省（市）政府主席（市長）各廳（局）長保安處長省（市）黨部主任委員軍（師）管區司令丘役處長國民軍訓處長駐軍長官及其政治部主任爲委員以省（市）政府主席（市長）爲主任委員秉承國防最高委員會計畫設計委員會之指導督促（市）動員業務之實施並受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之指導督促及該管戰區司令長官之指揮

第三條 縣（市）動員委員會以縣（市）長縣（市）黨部幹事兵役管區司令駐軍長官及其政治部主任爲委員以縣（市）長爲主任委員受省動員委員會之監督指揮主持各該縣（市）動員業務

第四條 動員委員會設書記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動員委員會設左列各股

- (一) 級訓股
- (二) 徵調股
- (三) 救濟股
- (四) 宣傳股
- (五) 總務股

第六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幹事三人至五人由各該係機關調派

必要時得酌用專任人員

第七條 動員委員會視動員業務之需要得酌聘當地正紳爲設計委員

第八條 動員委員會決定事項以交主管機關辦理爲原則

第九條 動員委員會必需之辦公費及專任人員之薪給由各該省（市）縣政府籌撥

第十條 省（市）動員委員會應擬具辦事細則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送（市）動員委員會之辦事細則呈省動員委員會核定

第十一條 省（市）動員委員會工作情形應按月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查考關於計畫方案之製定並應專案呈核縣（市）動員委員會之工作情形及計畫方案呈報省動員委員會查核

第十二條 動員委員會成立後各地現有之黨政軍聯繫機關或其他類似機關應即取消其工作就由動員委員會辦理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五，不另行文一十九年一月社字第一一號皓代電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轉修正國民兵役證仰

各知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准中央社會部本年一月六日第七六七號公函開：案准內政部軍政部會銜代電，爲修正國民兵役證，請轉飭知照，等由：并附國民兵役証修正表一份到部，相應檢同該項修正表函蓋查照飭知，等由：附國民兵役証修正表一份，准此，合行抄送國民兵役修正表一份，轉飭知照。主任委員黃皓社印

附國民兵役証修正表

國民兵役證修正表

原案	修正案
甲，施行辦法 如一、第六條：「…如有事出越境（鐵 字樣）不適用等，」	甲，施行辦法 一、第六條：「…如有事出越境（鐵 字樣）…」
乙，國民兵役証式樣 二、國民兵役期「前期」、「中期」、「後期」 三、中期「中二期」、「中三期」 四、等字樣	乙，國民兵役証式樣 一、修正為「役別」欄 二、一律刪除
丙，保管箱時至退役，續役，停役，延役，各為一箱，至 再檢出或報失，各為一箱	丙，保管箱時至退役，停役，延役，各為一箱，至 再檢出或報失，各為一箱

不另行文
一十九年一月社字第17號馬代電
各縣黨部准中央社會部函關於加緊組織
縣鄉農會一案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電仰遵
照辦理具報

本會駐梧辦事處，各縣黨部暨鄉鎮處均覽：案准中央社會部二十九年一月九日利字第七貳五號公函開：案准經濟部農字第三八九四號函，為「抄同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加緊組織縣鄉農會案」函請查核見復，以憑辦理。一等由，附抄原提案一件，准此，查原提案辦法第一第二第三項，均經列入本部二十九年度工作計劃正呈候。中央核定中其第二項正由本部與中央訓練委員會會同計議，第三項已由本部與經濟部會擬各省農運幹部訓練實施辦法呈候。中央核定，應由本部統籌計劃，另行專案辦理，第一項先行由本部分函各省市黨部查照飭遵並請經濟部轉行各級政府負責協助進行。准函前由，餘函復外，相應抄錄原附各件函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將原附件抄回電仰速照辦理具報為要。主任委員黃馬社印

新刻圖書集成

新刻圖書人附錄卷二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十一月二日呂字一三八六四號訓令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十月廿四日國治字第四九一九號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加緊組織縣鄉農會俾利勤員民衆增進農產促進兵役一案經呈奉關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一交行政院切實採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相應錄案並檢同原建議案印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速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廿九年度中央補助農會事業費概算及中央補助農會事業費辦法兩草案前據該部呈送到院經約集關保機關閉會審查後提出本院第四三四次會議決議「照察查意見通過」當即函請中央執行委員

會社會部轉陳核定旋准復稱已將兩草案呈請備案施行並請將經費概算准予造列廿九年度國家普通預算等由在案茲准前由除原提案所列辦法第四項關於補助農會經費部份中央正在進行辦理外其餘各項辦法應由該部會同有關各機關切實採行並將辦理情形真報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此令專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查原提案辦法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所列關於經費事項應由各省省政府參照辦理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擬請貴部查核見復除分者各省政府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函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附抄原提案一件

部長 翁文灝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加緊組織縣鄉農會俾利勸農民增進農產促進兵役藉以增強抗戰力量
量奠定自治基礎案（提案第四十號）

李參政員中義等三十六人提

理由

歐戰勃發英法不聯東顧美亦偏注其視誠於歐變復由于德蘇之協定德義日輸心而解體日寇之國際環境雖陷於孤立然其得以奮身事外利其外力牽制較小之時機以加緊侵略我國固昭然無疑義者我國為爭民族國家之生存奮起抗戰已逾二年過去原無倚恃外力之意此後自更應集全民之力量作獨立之奮鬥現代國際戰爭勝負之所繫實為全民族人力物力及組織力之競賽物發英法不聯東顧美亦偏注其視誠於歐變復由于德蘇之協定德義日輸心而解體日寇之國際環境雖陷於孤立然其得以奮身事外利其外力牽制較小之時機以加緊侵略我國固昭然無疑義者我國為爭民族國家之生存奮起抗戰已逾二年過去原無倚恃外力之意此後自更應集全民之力量作獨立之奮鬥現代國際戰爭勝負之所繫實為全民族人力物力及組織力之競賽

動員民衆欲動員民衆必先組織此最大多數佔全民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農民竊以為現階段之抗戰工作必須於最短期內普遍完成鄉農會之組織必須發動並訓練大量知識份子以從事於組織鄉農會之工作時賢對於今日後方之重大問題其常憂諸心懷者既為動員民衆問題增進生產問題改善兵役問題推進自治問題澄清吏治問題加緊農會之組織對上述各項問題似均有密切之關係不憚詞費試再分晰以陳之（一）民衆動員問題動員民衆必須組織民衆無組織之民衆實無法動員該則農民之組織自尤為當務之急全民動員既為抗戰之要着則農會之組織自為國家之大事（二）增進生產問題我國工業落後基礎薄弱自沿海沿江各都市淪陷後此種有之微弱脆弱之工業亦復遭受打擊目前以言增進生產無論為國計為民生為擴大輸出以換取外匯或為增進產量以充實自給均應首先著眼于農業農會法所規定農會之主要機能固為改進技術增進農產也（三）改善兵役問題農民佔全民之最大多數故兵員之補充其徵取之壯丁亦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農民兵役法規固善完善兵役實施在政府之督責社會之監察亦甚嚴何以流弊叢生為世詬病或謂法令太繁或謂宣傳不力或謂匪長以下人選能力道德均不够水準竊以為如果法令不完密則舞弊者更易上下其手更易魚肉鄉民宣傳固欠普遍然即此每月補充若干萬之壯丁如之何能便宣傳者使其澈底明瞭兵役法規之概略遑論此無組織之全部農民區長以下之人選固多有不法情事然限於現時之待遇與現時之僅有人才又將如何以任用如此大有能力道德兼優之士以充此數缺於是為補偏救弊計乃有征兵協會兵役協進會兵役監察委員會出征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等等機關之組織均各盡其機能以為抗戰力量之總和實一疑問在抗戰如是緊張之時期實國家存亡繼續之秋而間數之民浪費之物資不生產之土地散漫懶懈縱橫之機構與組織及無組織之人民與無組織之物資固舉目可見隨處皆是此實一急待解決之重大問題而不容再予忽視者也此問題似甚繁複而以簡明繁捷綱舉領則一言以蔽之欲動員物資必先

組織領亦即將頒布政府已具施行地方自治之決心人民自必須具備地方自

治之能力故依據現行之法規以普及民衆各項之組織實為推行自治之先決條件農會之組織自為民衆最重要之一環（五）澄清吏治問題地方自治如果推行民衆組織如果完全以下之人民團體如果健全而充實則縣以下之更未有不逐漸臻於清明者基於上述理由認為於一定期間內普遍完成縣鄉農會之組織足以增強抗戰力量鞏固自治基礎爰為建議政府促其實施然

早已頒行何以未能實現組織此必有故竊以為幹部之缺乏及經費為其主要之原因蓋人民團體固以自動組織及自籌經費為原則也如不解除其困難則徒欲恃政令以推行恐仍陷故習常有名無實僅能完成統計數字之農會未必有實際效能之農會也故建議原則而外謹擬辦法如次

（一）由中央令行全國於最短期內完成鄉農會組織然後繼續完成縣農會

組織各縣黨政機關應負責協助指導。（二）中央主管機關應速辦農民運動訓練班由各縣保送一人或二人受訓以爲辦理縣農會之幹部受訓期爲二個月至三個月（除保送人員亦得直接招攬若干人。）

（三）各省應辦農運幹部訓練由各縣按其鄉鎮數量加額保送受訓期限爲二個月至三個月，以爲辦理各鄉農會之幹部。

（四）中央應指撥專款補助各省以爲辦理各縣鄉農會之補助費。

（五）各省于廿九年度地方預算內應指撥專款作爲各縣辦理縣鄉兩級農會之補助費。

（六）各縣於廿九年度地方預算內應將鄉農會補助費列入。

（七）每一鄉農會之中央及省縣三級補助費應約計使每月得有五十元以上之補助費。

爲增強抗戰力量鞏固自治基礎增進生產改善兵役利津勸員爰建議本案當否徵候

公決

提案人李中襄

連署人王冠英

張君馮

生桐青年學

左舜胡德駱斯力仇世

榮余齊范王仇時

照菊英達誠

黃鄧飛幼培

程羅高許玉李劉百閔

希隆措孝啓

孟基冰炎江馬

陶張彭允明洲林

知曉齊宇亮

七、（不另行文）廿九年元月宣字第一號江代電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准中宣部函送第二次查禁去年四月一日以後出版未送審原稿書刊

一覽表轉飭遼照查禁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准中央宣傳部廿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渝美宣字第9439號公函，轉送中央圖書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查禁廿八年四月一日以後出版未送審原稿書刊一覽表，請查禁等由，合將原表抄發，仰各處照查禁為要。主任委員黃江宣印

附原表乙份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查禁二十八年四月一日以後出版未送審原稿書刊一覽表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本表應翻印通知各書店）

書名	著譯人	出版社	出版時間	備考
戰禦減克生活書店	趙老太白桃等編	天津生活書店	二八·四	
中國政治史話錢亦石生活書店	小革命家吉桃等編	生活書店	二八·四	
小革命家吉桃等編生活書店	四勸通俗讀物編	生活書店	二八·四	
陝公生活	陝北同學編	陝北同學編	二八·四	
一年開夏衍生活書店	大眾政治經濟家李洛夫譯	新知書店	二八·五	
國際縱隊長從軍葉啓芳譯生活書店			二八·八	

本會通令

(不另行文) 二十九年一月總字第4號齊代電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轉知敵人注置毒汁於老
刀牌紙煙內仰各知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奉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本年十二月廿四

字第五七八〇號銳午與代電開：（略）現據九集湖軍總司令吳奇偉塞
育代電稱一本部分監部士兵日昨向商店購得老刀牌紙煙數盒，詎吸後數
分鐘，即窒息口鼻，流血喪命，檢驗該兵係中毒身亡，經醫視該兵存餘
之紙煙，發現紙色封口處有藍黃黑各色小點，臭之煙味亦與普通者有異
，似此該兵關係吸食此含有毒汁之紙煙所致死，查老刀牌紙煙為某商出
品，值此我抗戰愈益堅強之際，敵人之毒害我同胞當無所不用其極，此
項紙煙內毒汁，決為敵人注置，間接殺我之枝鍋，毫無疑義，除分
電外，理合電請總核，俯賜轉令各處一體注意，實為公便，等因，合電轉飭，仰各知照
注意為要。主任委員黃齊總印

(不另行文) 二十九年一月總字第6號齊代電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總裁電諭仰加緊倡導
策動知識份子喚起一般民眾澈底實行國民
精神總動員等因轉飭遵照辦理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奉總裁上年十二月廿四號電開，國民精神總動
員實施，已逾半載，賴全國同志及一切青年之努力頗著成績，惟考各
省市過去工作，多偏重都市，而忽略於鄉村，注重形式，而略於實際，
適補大德之機關團體，固已分別舉行國民公約宣誓，並按期舉行國民月
會，而鄉間僻壤，不僅一般民眾對於精神總動員尚不甚了解，即所謂領
導社會者，亦多漠不存之，而都市之實施精神總動員，本僅止于舉行宣
誓，舉行月會，其能因精神總動員，以改造生活習慣，策進實際運動，調

二 (不另行文) 二十九年一月總字第5號庚代電本
會所屬各級黨部轉飭國幣每人限帶五百元
出境逾限私運即沒收仰各知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桂林行營二十
八年十二月總一字第八一五號桂行總一巧代電開：案准廣西省政府財政
地抄電開「案報龍州各機關近多藉名向外攜料，將現金大批運出越境等

情，查外購料須申請核給外匯，如在運生金銀銀幣銀類出口，除沒收外
，並應依法嚴懲，國幣每人限帶五百元出境，外幣照折合，並限私運，
均沒收，仰各督飭嚴詳依法執行，毋稍躊躇，以重法令，等因；除電復
並請廣西綏署飭屬切實依法執行，毋稍滯徇外，特電希查照。并飭所
屬知照為荷，等因；令行轉飭，仰各知照為要。主任委員黃齊總印

凡已舉行國民公約宣誓及國民月會之各都市，須作進一步之努力，如公約誓詞如何力求實踐，國民月會如何持久不渝，精神改造，與實際運動，如何分別策進，始能轉移風氣，發揮實效，均應實心聯繫，切實辦理，至鄉村之精神總動員尤關重要，更應竭盡全力，加緊督導，策動當地督議份子，喚起一般民眾，共同邁進，以符普遍貫澈之旨，除分電外，希即麥照并轉飭所屬切實注意為要。特此一令行轉飭，仰各切實照辦辦理為要。主任委員黃寄總印

四

(不另行文) 廿九年一月總字第8號刪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轉飭關於郵寄公文如須經過滄陷區域郵局時應改變郵線轉遞如不得

已時可利用密碼與密寫以防洩漏軍情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奉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上年十二月電字第七八一〇號添亥報代電開：(衡陽)現至桂林行營主任白參謀字四四二號錄參代電開：「據長沙薛長官代電，居英總指揮深午代電稱，據便探由通城偽組織內攝回十月二十日偽武漢報紙，載有大沙坪自治會函請通城縣郵政局長王義發轉呈漢口總局，請予恢復各地郵政局，經核准，旋詢麥市郵差，確有其事，各滄陷區域，均有郵設處，經派員檢查，曾檢出寄通城自治會偽文件，均蓋有長沙修水郵戳，比經扣留焚燬，第悉我方公文經過諸區郵局，難免不洩漏機密，擬請設法防範等情，除飭本戰區各城市郵務管理局，及各軍郵局與郵電檢查所，嚴加防範外，對於各戰區上項滄陷區域之偽郵局，應如何設法防範，以免洩漏機密之處，敬候核示，并乞通令遵行，等情，前來，承應嚴密防範，嗣後關予我方郵寄公文，如須經過滄陷區域郵局時，應改變郵路轉遞，如不得已時，可利用密碼與密寫，以防洩漏軍情，等因，除分電外，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等因：奉此，令行轉飭，仰各知照。主任委員黃寄總印

五

(不另行文) 廿九年一月總字第9號巧代電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據恭城縣黨部呈報本黨

呈略稱：本年元月本會召集在城各機關團體學校及各界民眾開慶祝元旦大會，並於開會後，即舉行保衛西南元旦潔金運動，是日到會者多能踊躍捐獻，尤以本黨黨員鄭少卿同志，深明大義，慨然獻金達五十元，

查鄭少卿同志，獻款雖屬不多，然彼為一小商人，居住以販服為業，生活艱苦，居然能如此盡力捐輸，誠屬難得，擬請頒令嘉獎，以昭激勵，等情：查鄭同志熱忱愛國，慷慨獻金，深堪嘉許，令行電令嘉獎，仰各知照。主任委員黃寄總印

六

(不另行文) 廿九年一月總字第14號哿代電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轉各地信件應避免發往滄陷區郵局經轉者封面右上角應加印或劃紅色「M」形標記俾郵局知注意辦理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奉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本年正月電字第八二三〇號青煙信曲代電略開：奉軍委會訓令，嗣後對於寄往臨近前線及游擊區內各地信件之處，應避免發往滄陷區郵局經轉者，其封面上角書寫地名之處，一律加印或划紅色「M」形之標記，俾郵局分揀信件人員，能格外注意辦理，以免誤發滄陷區郵局遞寄，致被扣留查扣，洩漏軍機，希即飭屬一體遵照，等因：令行轉飭，仰各遵照為要。

主任委員黃寄總印

七

(不另行文) 廿九年一月總字第18號有代電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轉為敵仿印「中央」

中國交通三行各五千萬偽鈔仰各嚴密

注意防範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電：案奉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本年一月函
前字第二〇六號簽午通經代電開：密，據廣東省政府青機二代電報稱，
魚機二電計某，續擬報，該項偽鈔，係在粵大藏省印刷所仿印，計有二
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各五千萬，其第一次印就之「交通」三行，
已運三千萬在滬，二千萬在港行銷，等情；據此查省府魚機二代電，
前經本部以住迅經電分知在案，茲據續電前情，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魚
機二原代電一件，併仰查照。仰屬嚴密注意防範為要，等因；附抄發魚
機二代電一件，奉此，合將前次原代電抄發，仰各遵照注意防範為要。

主任委員黃有總印

附抄代電一件

急電四戰區代長官張副長官余鉤鑑密照港銀行界訊敵假造我中央中
國交通三行鈔約千萬元內以交通之五元千元為最多圖由我未封鎖之清江
內地錢此等假鈔在港已不斷發現且難辨認真偽因敵事前勾結總銀行收
類竊取所有暗記等證據報案李漢魂魚機二

八（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一月總字第一三九敬代

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轉為私人不得假借印
確屬具有時間性者勿用「限即到」或「限某
小時到字樣以免延誤軍電」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電：案奉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本年一月函
前字第八四〇三號咸有糧信曲代電開：奉桂林行營務四字第九八二號元
月東勝四信代電開：「案據廣西電政管理局奏報代電稱：查南路抗戰緊
張，電報繁重，傳達亟宜迅速，方足以利戎機，惟以各報有時亦不免
稍感稽延，緣因機件或純路發生障礙外，其原因多由於各機關濫發電報

，以致虛驚無謂，更且各機關亂發電，每有冠以「限即到」或「限若干
小時到」字樣，其中是否當屬作戰軍事要報，無從分辨，影響所及，助
長非輕，擬請由鈞行營通知各部隊，凡始發電報，如非確實，並勿漏發電報

，免滋姦誤，有利戎機，等情，查證後電報，前經本行營通知各部隊，
據電前情，除分道升復外，特再電布查照，并轉飭所屬嚴照不得漏發
電報，及任意加用「即到」等字樣，以利軍訊為要。等因；特此正啟，
「并轉飭所屬嚴照為要，等因；合行轉飭，仰各切實遵照為要。主任委
員黃敬總印

九

不另行文

二十九年一月總字第二〇號敬代電

電紙冒發私事電報仰各遵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電：案奉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本年元月函
前字第八一〇四號密照信曲代電開：奉軍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二
日辦二通函字第九三九號訓令開：「案據本會辦公廳轉呈交通部電政局
字第一九六一五號公函稱，案據河南江西陝西浙江湖南等省電政管理局
先後檢送各軍委機關人員所發私事軍電，請轉行軍委會取締等情，並附
原印電稿前來，查各該電確屬均係為個人私事冒作軍電拍發，其中並
有譯成密語，以冀避免查扣，不獨違反法令，抑且影響重要軍訊甚鉅，
相應檢同原印電紙，並開具清單，函請轉呈查明究辦，以儆效尤，勸維
電政，原印電紙用畢，並所送還等情，茲附原印電紙，據此，查照。
份，保持用陸軍砲兵第一旅司令部發電紙所拍，除飭檢還原印電紙一份，
函復外，茲抄發電稿一份，令仰該司令長官知照，轉飭查明，按照此定
，將發電者及主管長官一併懲處，以維功令為要，此令，等因；附抄發
電稿一份，奉此，除將電稿另飭查詢，並分電外，特電知照，並轉飭所
屬嗣後不復有此情事一致干懲究為要。等因；合電轉飭，仰各切實遵照

。主任委員黃敬總印

不另行文 二十九年一月總字第二一號宥代電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准省府電復黨部參議會
同駐一處對購置辦公用具及修葺房屋開支
辦法一案轉飭知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准廣西省政府廿八年十一月民治字第一
三七三五號感代電閔，本年十一月迴秘代電諭悉，查那馬縣本年十一月
魚代電關於縣黨部與縣公會同駐一處，所有內部辦公用具及支界限不清
請示前來，經於本月以寒民治代電核飭：（一）黨部購置桌椅板凳及一切器
具，如果係共用者，應平均開支，（二）縣黨部修理房間費亦同，（三）縣
黨部書記長兼縣公會秘書，所用燈油費，應由黨部開支，如果兼秘書辦
理縣公會文件，所用紙張費，則由縣公會開支等詞，在案，准電前
由，相應電請查明，并希轉飭知照，以免兩歧為荷！特此令，令行
電仰遵。主任委員責宥總印

十一 不另行文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字第二四

號訓令羅城縣黨部該會故員曹榮明經中央

核定給一次卹金二百元仰轉飭其家屬具領

報查

案查前據該會呈報幹事曹榮明在夢病故請轉呈 中央無卹一案，當
經轉呈請卹，去後，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轉卹委員會廿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紀三字第八五號公函附，准中央秘書處轉送賞會廿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秘
字第三二號呈一為轉請撫卹羅城縣病故黨員曹榮明一一案。現經本會審
議決定：（一）給六等一次卹金二百元，一並經報告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三
六次會議核准在案，除彙案送財政部照發外，特檢同通知書一紙函達一
卹希查照轉知其領為荷等由附送通知書一紙准此合將前項通知書隨令轉

發佈即查明轉知該員家屬具領報查為要此令

十二 不另行文 二十九年一月組字第二三號皓代電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電頒徵收黨費觀記式樣
仰轉飭所屬區分部遵照刊製應用以昭劃一

各縣縣黨部經審備處，各直屬區黨部經審備處均覽，案據三江縣黨
部經審處呈：為新頒徵收黨費觀記式樣，未見註明尺寸，請予規定，以
便刊製應用一案，已悉查征收黨費，得預納三個月或六個月之規定，茲
依開黨班三個月繳納一次格式大小，製訂觀記面積尺度式樣，隨令附發
，仰即轉飭所屬區分部一體遵照刊製應用，以昭劃一為要。主任委員責
曉。主任委員責宥總印

附發征收黨費觀記面積尺度式樣

十三 不另行文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宣字二三八

號指令梧州高級中學區黨部籌備處據請發

給 總理遺像暨 總裁林主席肖像檢訪知

據廿九年一月十五日簽字第二號呈請發給 總理遺像暨 總裁林主

席肖像，以便懸掛一案，已悉：查本會前電轉上列像片，係指偏僻縣
份無從購買而言，梧市乃交通大埠，儘可自行購得，以省手續，仰即知
照。此令

十四，（不另行文）廿九年元月社字第一五號轉代

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令轉發戰地內禁運

資敵物品收購救濟綱要仰即遵照切實施行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知：案奉第四戰區司令部本年一月十三日頒曲字第二八七四號代電開：（衝略）頃奉桂林行營政二字一七二一號政二委代電開，案奉軍事委員會本年十二月一日第4渝字第一三四四號代電開，前據經濟部呈，戰地內禁運資敵物品管理機關，尚未決定，而搶購敵區物資，確屬急務，諸機具裝區物資管理辦法，並附呈農本局所擬海陸戰區禁運資敵物品收購救濟綱要，請予核示到會，經召集有關機關商討，決定戰地內禁運資敵物品之收購管理，仍應由資源委員會貿易委員會農本局及工礦調整處等原有收購機關辦理，而由各戰地黨政分會負責指導聯絡之責，並飭將農本局所擬綱要，送照指示修正呈樣在案，茲據遂聞諭正呈送前來，經核尚屬可行，除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施行，并分行有關機關知照外，茲特檢發該項綱要一份，並附發該項綱要一份，奉此，除分電外，特抄發原件，仰即遵照

切實依照施行為要，等因，並附發綱要一份，奉此，除分電外，特抄發原件依照施行為要，等因，並轉飭知照，並轉飭知照，並依照施行為要，等因；附抄發戰地內禁運資敵物品收購救濟綱要一份，奉此合行抄錄該項綱要，轉飭遵照，主任委員黃鶴社印

戰地內禁運資敵物品收購救濟綱要

一、各戰地禁運資敵物品收購事宜宜由貿易委員會在各委員會工礦調整處農本局及其他有關機關分別負責辦理並由各戰地黨政分會負責指導聯絡調轉之等

二、收購地點應由各負責機關擬呈戰地黨政分會核定至收購物品應視當地運輸路線及交通工具之便許分別緩急再定收購種類數量及步驟

三、收購資金由各該省銀行及負責收購機關分別協同扭付
四、由軍事委員會令財政部轉飭中中交農四行及省銀行在各收購機關所在地設立分行或鋪設處並設法運現辦理匯兌及押運以充分接濟收購所需之款項

五、由軍事委員會令戰地黨政委員會轉飭各該地黨政分會黨部曉諭民眾從速運售並切實協助

六、收購價格須能顧及農民生產成本規定公平價格並得依交通運輸之便利有伸縮之限度由各地黨政分會分別佈告遵行

七、收購物品之存儲地點及倉庫由負責收購機關擬呈黨政分會核定後轉令各縣政府在其所屬屯儲地點盡量覓妥公屋修作臨時倉庫必要時得建築臨時簡易倉庫並由戰區司令長官派隊保護

八、由軍事委員會令各省政府及各戰區兵站總監部與各收購機關取得密切聯絡負責協同運輸收購物品并指定地點以便轉運後方或設倉存儲以供當地軍民購用

九、收購資金及啟賄責任由財政部經濟部會同戰地黨政委員會擬定通鑑辦法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十五 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一月宣字第一二號皓代

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准中宣部代電據報日

希盡情宣傳揭發其陰謀等由特電轉飭遵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准中央宣傳部二十九年一月渝美宣字第二五五〇號梗代電開：密據確報據滬外訊（日本當局現因國際環境困難，表面上雖儘宣傳緩和與第三國之緊張空氣，但實際上對外人在華之經濟利益，則仍極盡其排斥限制之能事，例如最近美國在山東省各地收買

煙葉一事，日方對其購買之數量則極力加以限制，對於英美烟草公司之

出品，復暗中唆使各地民衆擇路驛改，反之對日人自身經營之東亞華北等烟草公司之出品，則處處予以排銷便利，由此可見日人閉鎖華北外商之經濟門戶，即價值一二分之捲烟，亦不肯輕予放過，而日人尙英美多

日自由競爭等情，）希卽利用各項集會及各種刊物發售宣傳，以易發售
陰謀為要，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股電飭仰勦遂照宣佈為要。
員責皓宣印

本會批覆

- (一) 据義寧縣黨部呈報經審委員情形，准予備案。
- (二) 据寧明縣黨部呈報易聘黃盛材等三人為經審委員，准予備案。
- (三) 据玉江縣黨部呈報易聘李繼彬等二人為經審委員，准予備案。
- (四) 据田東縣黨部呈報十一月上期黨務通訊，准予備案。
- (五) 据樂容縣黨部呈報十二月上下期黨務通訊，准予備案。
- (六) 据桂林中渡蒼梧永福隆山天峨等縣黨部呈報十二月上期黨務通訊，准予備案。
- (七) 据武宣荔浦容縣興業等縣黨部呈報戰時救護防護團體調查表，准予存轉。
- (八) 据天峨平樂河池博白陸川田東天保等縣黨部呈報本縣尚無戰時救護團體請免填調查表等情，准免填報。
- (九) 据西隆昭平遷江等縣黨部呈報收解各種救國捐款調查表，准予存轉。
- (十) 据天保武宣縣黨部呈報民衆團體調查表及變動報告表，准予備案。
- (十一) 据果德養利天峨象縣桂平武宣等縣黨部呈報黨員履行國民工役
- (十二) 据宜北養利果德羅城恩寧永福天峨恭城陽朔江田東西隆等縣黨部呈報冬季社會生活概況調查表季報表，准予備案。
- (十三) 据宜北養利天峨象縣桂平武宣等縣黨部呈報黨員履行國民工役
- (十四) 据宜北養利天保憑祥等縣黨部呈報抗戰以來人民服行工役調查表，准予備案。
- (十五) 据果德博白等縣黨部呈報黨團調查表，准予備案。
- (十六) 据武宣養利天保憑祥等縣黨部呈報抗戰以來人民捐資救國調查表，准予備案。
- (十七) 据宜北養利天保憑祥等縣黨部呈報抗戰以來人民服行工役調查表，准予備案。
- (十八) 据宜北養利果德羅城恩寧永福天峨恭城陽朔江田東西隆等縣黨部呈報冬季社會生活概況調查表季報表，准予備案。
- (十九) 据宜北養利天保憑祥等縣黨部呈報黨員履行國民工役

通訊指導

通訊指導

① 据全縣上金百色田陽等縣黨部呈送十一月上期黨務通訊。全縣蒙

善寧明等縣黨部呈送十一月下期黨務通訊龍勝永淳融縣等溪陽朔靈川

宜北等縣呈送十二月上期黨務通訊，均悉。

指導

嗣後各該縣造報黨務通訊，須將吸收黨員數目，黨員訓練

及黨員為黨工作情形，具體詳報，以便考核。

② 据永淳縣黨部呈送十一月上期黨務通訊，已悉。

指導

各該縣黨部除對於各項黨

務基本工作，如吸收黨員，組織區分部須積極推進，不得

藉故緩懈。

③ 据萬開縣黨部呈送十一月下期黨務通訊，橫縣縣黨部呈送十一月上下

期及十二月上期黨務通訊，已悉。

指導

各該縣黨部除對於各項黨

務基本工作，如吸收黨員，組織區分部須積極推進，不得

藉故緩懈。

④ 据平南縣黨部呈送九月上期黨務通訊，已悉。

指導

嗣後該縣黨部通訊易地發送期通報，不得任意延遲。

⑤ 据東蘭縣黨部呈送十一月下期黨務通訊，已悉。

指導

嗣後該縣黨部通訊易地發送期通報，不得任意延遲。

⑥ 据指揮部呈送十一月下期黨務通訊，已悉。

指導

嗣後對於造報通訊，應按照中央組織部頒發之通訊辦

① 組訓工作情形，以後須具體詳報。② 以後對於造報應按規

造報，不得任意延遲。

法，分項列報，以便審核。

② 据興安縣黨部呈送十二月下期黨務通訊，已悉。

指導 該縣黨部對於訓練黨員及推動黨員之工作務須注重督導實

施。

③ 据融縣黨部呈送九月下期黨務通訊，已悉。

指導 該縣黨部嗣後務須注意推動鄉村黨員，努力工作，以擴大

鄉村黨務。

④ 据百色縣黨部呈送十一月份上期黨務通訊已悉。

指導 該縣黨部對於所屬黨員，務須切實推動其為黨工作

⑤ 据西蘭縣黨部呈送十一月上期黨務通訊，已悉。

指導 該縣黨部對於組訓工作，久欠開展，嗣後務須確實進

，努力推行。

⑥ 据百色縣黨部呈送九月下旬及十月上期通訊，已悉。

指導 ① 組訓工作情形，以後須具體詳報。② 以後對於造報應按規

造報，不得任意延遲。

人 事

廣西省黨部所屬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動態表 二十九年一月份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新 任 職 務	動 因	發文日期及字號	備 考
劉淡如		直屬地方建設幹事會幹事	新委	一月十一日第七二號指令	
夏鑑景		龍茗縣執委會助理幹事	新委	一月廿六日第三八九號指令	
韋文杰		柳江縣執委會幹事	新委	一月四日第三二號指令	
歐朗階	田東縣執委會助理幹事		免 職	一月廿二日第二三零號指令	
黃 彰		樂業縣黨部籌備處助理幹事	新任	一月廿三日第二三零號指令	
陸福昌	萬岡縣黨部籌備處助理幹事		辭 職	一月廿九日第三八六號指令	
羅有仕		萬岡縣黨部籌備處助理幹事	升任	原錄事	
曾英生		蒼利縣黨部籌備處助理幹事	同 上	一月廿七日第四五三號指令	右

通 告

- 一、本會委員兼書記長陽叔葆奉調 中央訓練班黨政訓練班受訓完畢，已於本月六日由渝乘機返桂，八日到會工作。
- 二、本會組織科科長宋福基奉命內調 中央黨部服務期滿，已於本月十一日由渝返桂到會工作。

廣西省執行委員會

廿九年一月一日至卅一月一廿一年

廣西黨務大事記

- 一曰：本日桂林各界在省府操場舉行慶祝元旦及擴大 謝謝紀念建國民月會保衛西南元旦獻金運動揭幕典禮節約運動發起運動
- 廣西分會成立典禮聯合大會由本會黃主任委員主席致詞會詞
- 本日下午七時舉行第二次晚會除本會全體工作同志參加外并邀請省抗敵會三民主義青年團省教育會書審會廣西日報社等有關機關團體工作人員參加
- 三日：本會舉行第三二次會報決定各縣黨部等級以前照照行政等級規範實地有不合將來應以各縣黨部之發展情形及黨員人數之多少為劃分等級標準之一從新劃定以昭公允而利黨務之推進
- 主任委員指派黎代科長展村李科長瑞凌鄧科長雲濤彭科長調舉榮靈石之銅黎吉文靈官等為黨員訓練材料編撰員并以組織材料科長為總編輯於本日成立廣西省黨員訓練材料編撰會舉行第一次開會會議
- 五日：藤縣書記長章偉強因病請免調中央黨政訓練班第六期受訓照准
- 六日：桂林等三十四縣書記長集中柳州候命赴渝入中央黨政訓練班受訓
- 八日：陽兼書記長叔葆本日到會工作
- 本會紀念週由陽兼書記長叔葆主席報告此次參加中央黨政訓練班受訓經過情形及中央對本省黨務指示要點又黃委員同仇
- 報告入黨政訓練班受訓後之感想
- 陽兼書記長叔葆本日下午赴柳州對運送赴中央黨政訓練班第六期受訓之各縣書記長訓話
- 十日：陽兼書記長叔葆本日由柳州返桂到會工作
- 十一日：本會組織科科長宋福基內調中央服務期滿於本日由渝返桂到會工作
- 十五日：本日紀念週由陽兼書記長叔葆主席報告中央組織部魏總幹事業坤報告領導本省各縣黨務之經過及所得印象半由宋科長福基報告內調中央服務經過
- 廿七日：中央組織科魏總幹事業坤外調本會服務期滿本日奉命乘車返渝
- 廿九日：本日紀念週陽兼書記長叔葆因事未能出席由黃委員同仇主席講解「黨政問題」

選 載

廣西各級黨部訓練黨員實施辦法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廣西省黨部組織科印發

甲 訓練的意義

黨員訓練，是本黨目前最需要而最急切的工作，因為在此日趨深入，國家民族，已淪於最後關頭，我們要國家民族之久存，本黨主義的實現，開本黨同志，應如何充實及凝固本黨的革命精神，應如何發揮本黨的偉大力量，策動民眾，以與那殘暴的日寇抗爭，以謀獲得最終的勝利，這是本黨目前最亟要的問題。

本黨年來各級黨部，組織的鬆懈，黨員精神的涣散，這已成普遍的現象，我們無容隱諱，我們要同志中革命精神的凝固，使基層黨部組織的嚴密，使各個黨員，均能成為革命的基本幹部，則訓練黨員的工作，實有應即發動推行之必要；況且在此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絕續之交，我們要各黨員均能成為一個戰鬪的能員，負此艱巨的救國責任，尤非將思想行動技能各方面加以嚴格的訓練不可。因此，中央組織部六個月的工作計劃，對於訓練黨員，均列作重要之部份，此實有重大的意義，本黨同志，應共體新旨，篤實力行，以謀抗戰建國的最終成就。

乙 訓練的目標

本黨的基礎，是建立在黨魂黨德黨史黨紀之上，所以「發皇黨魂」
「砥礪黨德」、「光大黨史」、「維護黨紀」為每個黨員所應具有的必要

條件，我們要使每個黨員必能成為一個堅強不屈的戰鬪員，每一區分部，必能成為一個活躍戰鬪之基本單位，則訓練黨員，當不能不以此為訓練中心。惟力量基於信仰，戰爭決於技術；今後必須使每一黨員，在理論上均依主義學說政綱政策與總裁訓示等，以獲得思想信仰上之基本訓練；同時在行動方面，必須使每個黨員於每一部門的實際工作中，獲得基本綱領的經驗與戰爭之技術方法，如此，則訓練黨員的目標，應有如下的決定：

一、訓練黨員使明瞭本黨基礎建立於黨魂黨德黨史黨紀之上，愛黨愛民，抵制黨德，光大黨史，恪守黨紀，以充實凝固本黨的精神，為每一黨員的天職。

二、訓練黨員堅定其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自信心。以此為達到革命成功的途徑，俾為實現主義而奮鬥。

三、訓練黨員使明瞭「知難行易」學說的真理，勇於實踐力行。

四、訓練黨員發揚黨員為黨服務精神，使其生活行動能為刻苦耐勞自勝。

五、訓練黨員，應注重養成其組織，宣傳，訓練能力，使能深入民衆，為民衆領導。

六、訓練黨員使其熟習工作及戰爭之理論與技術，以實際取得民衆領導地位。

七、訓練黨員，應引導黨員注意於機械知能的培養，使黨員職業化。

丙 訓練實施首應注意的幾點：

一、獨立分派及小組會議為訓練黨員之基本單位，各級黨員委員會對後

，應即依照法令之規定，迅即劃分區分部，並劃編小組，區分部之

訓練黨員，應由各區分部之書記及小組組長負責辦理，區分部之書記，得就該區分部中之優秀幹練份子由縣黨部先暫派定，區分部之書記應利用小組會議切實分配黨員工作，並集體檢討工作成績，以策動訓練全體黨員之進行。

二、須以縣黨部為訓練黨員直接指導機關。縣黨部對於黨員之訓練，應依據本辦法通鑑等則。各種訓練之實施，均由縣督促辦理，並須派員隨時到各區分部指導，每月作成工作報告，呈報上級黨部考核，縣黨部於奉到辦法時，應即召集各區分部之書記及小組組長會議，將本辦法詳細研討，務使各能熟習各種訓練工作，以達到訓練的目的。

三、訓練工作須由上級黨部貫徹到基層黨員，訓練工作，須上下貫通，省縣黨部不但要有計劃的指導，還須在工作實施上加以策動，隨時派員視察督導，使上下聯繫，是則由中央以至基層黨員，均能息息相關，使各級工作，均有密切之聯繫。

四、須編印訓練材料增進訓練效能。關於訓練材料，除中央均已編印者外，本會現已翻印《總理遺教》及《總裁指定各黨員所必讀之各項書報》，分發各黨員閱讀，準備於三個月內印發完竣；同時並在本會現出版之黨務通訊，擬多載關於訓練黨員之材料，及關於訓練問題之探討與商確。黨內同志，如有各種改善意見，應請盡量提出參考，俾各級黨部，得以共同研討，以增進訓練之效能。

五、訓練黨員應以最大的努力以達訓練的目的。黨的訓練工作，在過去很少推行，以至黨的組織，日形鬆懈，黨的紀律，日漸消失，既不能發揚先烈的革命精神，復不能領導民眾而推進建國工作，此種現象，吾黨之恥；當此外寇侵凌，國亡無日，我們現在實應黨員訓練，當不能視作具文，徒具形式，應以最大決心與最大努力，糾正過去之疲玩，急起直追，以求達到訓練良好的目的。

丁 訓練的實施與辦法

一、精神及智能訓練

〔確定各黨員之中心信仰〕

〔實施辦法〕

（一）積極推行新生活運動，厲行新生活倡條，改善成各黨員高貴之德性和人格，並提高其革命情緒，以確定其革命人生觀。

（二）實施精神總動員，督飭各黨員按月參加國民月會，以改造各

黨員醉生夢死的萎靡衰敗精神。

（三）由省黨部翻印下列書籍，發交各縣各黨員閱讀，使各黨員了解本黨主義學說政綱政策及信仰。領袖，以激發其革命精神，

而確定各黨員之中心信仰。

下列各書，得按各黨員之教育程度，分類輪流閱讀。

甲組：孫文學說、民權初步、軍人精神教育、民主黨國黨務

憲法、建國大綱、實業計劃、大學園中華開拓大同萬國黨史

概要、田總裁言論。

乙組：孫文學說、民權初步、軍人精神教育、民主黨國黨務

憲法、建國大綱、實業計劃、大學園中華開拓大同萬國黨史

概要、田總裁言論。

丙組：總理遺囑擇錄、三民主義淺說、總理史蹟、黨員守則、橋

說、田炳南的認識、因集會常識。以上各書，如各黨員有不了解之處，負責辦理訓練人員，應詳加解釋，最好於小組會議時，抽

一部份時間，留作讀書檢討之機會。

（四）由省黨部組織黨員比賽會，擬具論文比賽規程，每半年舉行

黨員論文比賽一次，使各黨員對於本黨主義更有深刻之認識。

（五）介紹本黨出版的各種報章雜誌，勸導各黨員購買閱讀，如各

縣黨部辦有日報或定期刊物，可義務贈閱，以增進各黨員之學

識。

四、瞭解時事及領袖言行以堅定抗戰必勝必勝必成的信念。

「實施辦法」

（一）每次小組會議時，其組長應將時事解說，總裁言論等作有系統的報告。

（二）由負責訓練人員，用個別談話，或通訊指導的兩種方式輔助推行。

請使各黨員明瞭時事真相，及領袖的一切言論行動，不為別

開於時事解釋，最好從敵我的力量戰略分析，以堅定抗戰必勝

，建國必成的自信心，俾各黨員能為實現主義而奮鬥。

三、編印各項黨政問題，分發各黨員研究，以增進其政治常識。

「實施辦法」

（一）由省黨部印發關於各項黨政問題，分發各黨員研究，並可按

各黨員之教育程度，分為幾種題目，每月印發一次，飭令各縣

黨部轉發各黨員研究，各黨員應將研究所得，摘要報由縣黨部

審核，縣黨部應綜合各問題中討論之結果，呈報省黨部審核，

並由省黨部將各問題討論之結果，作成正確結案，轉發各黨員

，及在黨務通訊登載，使各黨員有正確的認識。

（二）利用小組會議，提出研究討論，小組會議之組長，並得指定

各黨員發表研究問題之意見。

行動及服務訓練

1、糾正過去行動的缺點養成有規律的行動

「實施辦法」

（一）我國國民行動的缺點，至為複雜，其可概括者，實有如下之數

種：（一）空疏而不力行；（二）遲緩而少實際；（三）取巧而不刻苦；（四）頗廢而不精進；（五）文弱而不強毅；（六）浪漫而無紀律；（七）依賴而不獨立；

（八）怠慢而不振奮；（九）因襲而不創造；（十）苟安而不耐勞；（十一）自私而不

忠公；（十二）空虛而不振奮；（十三）享而不生產；（十四）懶惰而不勤奮；（十五）

亂而不守時。這種種劣根性，實為多數人所易犯，本黨黨員，恐亦不能例外；現在實施訓練，對於這種種的缺點，實非掃除浮華不可。所以

（一）應由各負責訓練人員，以身作則，糾正各黨員過去行動上的缺點。

（二）須養成勤勞儉樸的習慣，堅苦卓絕之精神，一切行動，須求迅速確實，嚴肅密秘，負責任，守紀律，打破「坐而言，不能

起而行」的通病，信仰總理「知難行易」學說，勵志力行。

2、策動各黨員參加各種實際工作發揚服務精神

「實施辦法」

應由各負責訓練人員，用和藹態度與說服感化手續，並須以身作則

，務使各黨員樂於參加或擔任下列各項工作，以發揚各黨員的服務精神。

A、各種工役，兵役。

B、各種勤員業務。

C、協助地方自治。

D、各項社會事業。

3、使黨員參加社會活動以謀工作的開展

「實施辦法」

黨的工作，是包括演講活動，社會活動和政策活動，依據訓練督導，應分配黨員到各方面工作，設法與政治各部門的工作溝通，使工作易於開展，所以

（一）應由區分部指定每一黨員，至少參加一民衆團體活動，擔任宣傳，組織，訓練等工作。

（二）適用於各級黨部，督導各機關領導地位，促進各項運動之進

務。

吸收新黨員培植本黨的新幹部

「實施辦法」

「一」各黨員從事社會活動，接近民衆，應於行動中考驗出黨

實能幹份子，加入本黨。

「二」各黨員須加入民衆團體組織在該團體中，應設法吸收新

黨員。

「三」深入農村工作，吸收大量農民入黨，並設法健全農村組

織。

「四」多與社會各階層中堅人物接觸，利用時機宣揚本黨言論

，使其傾向本黨，加入本黨工作，以謀發展本黨的新幹部

。

三、集會訓練

「實施辦法」

「運用集體活動增進訓練效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月召集各區分部書記各小組組長，舉行全區或全縣小組訓練

會議一次，檢查實施成效，研討改進辦法。

「六」每一黨員，均應參加 總理紀念週及各種紀念集會。

「七」開會必須遵守時間，不得遲到及早退。

「八」如各黨員有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小組會議及各種紀念

集會時應依據 中央頒發惩戒條例，認真處分以維黨紀。

「九」召集各區分部書記各小組組長，舉行全區或全縣小組訓練

會議一次，檢查實施成效，研討改進辦法。

「十」召集各區分部書記各小組組長，舉行全區或全縣小組訓練

會議一次，檢查實施成效，研討改進辦法。

「十一」召集各區分部書記各小組組長，舉行全區或全縣小組訓練

會議一次，檢查實施成效，研討改進辦法。

「十二」召集各區分部書記各小組組長，舉行全區或全縣小組訓練

會議一次，檢查實施成效，研討改進辦法。

「十三」召集各區分部書記各小組組長，舉行全區或全縣小組訓練

會議一次，檢查實施成效，研討改進辦法。

「十四」召集各區分部書記各小組組長，舉行全區或全縣小組訓練

會議一次，檢查實施成效，研討改進辦法。

「十五」召集各區分部書記各小組組長，舉行全區或全縣小組訓練

會議一次，檢查實施成效，研討改進辦法。

「十六」召集各區分部書記各小組組長，舉行全區或全縣小組訓練

會議一次，檢查實施成效，研討改進辦法。

「十七」召集各區分部書記各小組組長，舉行全區或全縣小組訓練

會議一次，檢查實施成效，研討改進辦法。

「十八」召集各區分部書記各小組組長，舉行全區或全縣小組訓練

會議一次，檢查實施成效，研討改進辦法。

「十九」召集各區分部書記各小組組長，舉行全區或全縣小組訓練

會議一次，檢查實施成效，研討改進辦法。

「二十」召集各區分部書記各小組組長，舉行全區或全縣小組訓練

會議一次，檢查實施成效，研討改進辦法。

「二十一」召集各區分部書記各小組組長，舉行全區或全縣小組訓練

會議一次，檢查實施成效，研討改進辦法。

「二十二」召集各區分部書記各小組組長，舉行全區或全縣小組訓練

會議一次，檢查實施成效，研討改進辦法。

「二十三」召集各區分部書記各小組組長，舉行全區或全縣小組訓練

會議一次，檢查實施成效，研討改進辦法。

「二十四」召集各區分部書記各小組組長，舉行全區或全縣小組訓練

會議一次，檢查實施成效，研討改進辦法。

「二十五」召集各區分部書記各小組組長，舉行全區或全縣小組訓練

會議一次，檢查實施成效，研討改進辦法。

「二十六」召集各區分部書記各小組組長，舉行全區或全縣小組訓練

會議一次，檢查實施成效，研討改進辦法。

戊 視導與考核

訓練黨員之工作，不但要有計劃，還須要有辦法，不但要有辦法，還須要有視導與考核，而後工作才有成效。因為黨的工作，是要靈活，
，比如某縣的工作怎樣做得不好，某縣工作有困難，某縣工作有何特
之點，假若我們沒有觀察與督導，則對於各縣辦理情形，且不能了解，
何能望其工作之開展，故非認真督導不可。至考核方面，也甚重要，因
為沒有考核，則勤惰不分，賞罰不明，工作人員，亦必因之苟息怠忽，所
以視導與考核，無論為健全其層黨部之組織，與訓練黨員之進行，均不
能忽略的。

「一」區分部應經常督導各小組定期開會（小組會議，每星期舉行
一次，與區分部黨員大會間隔舉行）並按月統計各小組訓練之
成效，送呈縣黨部彙集統計。

「二」縣黨部應隨時派員視導各區分部及小組會議情形，至少每三

月或兩月至少到各縣調查一次，並

應實地查各地團體成員成績，填具調查報告表，呈報省黨部，以作
考證。

考核及改進各縣黨務之機制。(表式另案頒發)

〔三〕各縣鄉經營常派員至各區分部觀察指導，並將觀察及指導結果之情形，在工作通訊，詳為報告，小組訓練之成績，應作成統計，依中央製發之統計表，每三月呈報一次，（表式附後）。

「三」各區分部書記及各小組組長，應將舉行區分部黨員大會及小組會議之經過，按次填具報告表，呈報縣黨部核備。（表式附後）

次，根据考核结果，明定赏罰，分明獎懲。

(三) 表外第
一頁分部之前填寫時應冠以各該省市縣區名稱
(二) 表內各項如不敷填寫時應另紙填寫粘附
(一) 本表於會後二日內由書記填報上級黨部

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表			
第	次	開會日期	年月日時至
開會地點	黨員總數	出席黨員人數	
請 假 黨員姓名	缺員姓名	黨員姓名	上級黨部參加人姓名
報告事項			
工作檢討及批評			
黨員質疑			
介紹黨員			
決議事項			
工作分配			
其 他			
區分部書記	(簽章)	年 月	

小組會議報告表		第	次	年	月	日
時	地	點		說	明	存轉
出席人姓名	請姓	員名	錄名	三、會議經過一欄應填記組長報告事項及討論題材批評應圓四，發言人姓名及發言要點一欄應將組員於進行討論及批評時所發表之意見摘要記入	二，會議性質一欄應填記此次會議是一般的討論會或專題的批評會如係一般的討論會其討論之範圍為「建議研究」「時事問題」「工作技術討論」「讀書檢討」兩種中之一種或數種亦應填記在內	一，本表由小組組長於會議後二日內填寫二份呈報分部分別存轉
會議召集人姓名	會議召集人姓名	指姓	記錄	五，結論一欄應將討論及批評結果分別記入		
會議召集人姓名	及發言人姓名	姓名	要點			
指組	或評論	員批評	議見			
上	評審	評審	意見			

小組訓練成績統計表 年 月 日

全縣小組總數	應開會 總次數	已開會 總次數	說 明
能按期集會之小組數			一、本表由縣黨部書記長填三欄月底填二張一存縣黨部書黨部彙列統計呈報中央
不能按期集會之小組數 及其原因			二、各市黨部鐵路海員特別黨部及直屬區黨部適用之
會議中組員能普遍發言 之小組數		會議結果符合訓練標準之小組數	三、讀書檢討情形一欄應將三個月內指定黨員閱讀書目及在小組會議中舉行讀書檢討次數記入
會議結果不符合訓練標 的小組數及其原因			四、工作技術討論情形一欄應填記三個月內各組在小組會議中舉行工作技術討論次數及對於實際工作發生之影響
讀書檢討情形		全體組員的依限 讀書之小組數	
組員不能依限讀書之小 組數及其原因			
工作技術討論情形			
經常舉行批評情形及曾 專開批評會之小組數及 次數			
小組訓練有特殊成績之 組數及其成績表現			
小組訓練有進步之組數			
小組訓練無進步之組數 及其原因			
全縣小組訓練成績彙 及最劣之小組名稱及組 長姓名			
縣黨部對於改造小組訓 練之意見			
備 考			

中國國民黨 省 县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簽名蓋章)